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培训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

渝知发〔2025〕3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知识产权局(知识产权管理部门),各有关单位:

《重庆市知识产权培训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局长办公会审定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25年1月13日



重庆市知识产权培训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,规范知识产权培训 工作,提高培训质效,根据《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》《中 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 设纲要〉的通知》(渝委发〔2022〕10号)等相关规定、结合 工作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- 第二条 重庆市知识产权培训项目(以下简称"项目")是 指重庆市知识产权局(以下简称"市知识产权局")委托相关单 位组织实施的以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为主要目标的各类业务 培训项目。
- 第三条 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实施、结题、管理,适用本管 理办法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

第四条 申报项目的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 组织或者其他机构:
- (二)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扎实,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备, 且有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培训的相关条件和优势;
 - (三)申报单位无未完成的项目:
- (四)申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信用良好, 近三年未受到因骗取、虚报冒领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财政资金行为 的相关处理,未被纳入"信用中国(重庆)"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五条 项目通过"重庆知识产权在线"应用实行线上或线 下申报和管理。

第六条 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管理:

- (一)征集需求。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底向社会广泛征集次年 培训需求,建立培训需求库,研究提出次年培训支持方向或主题。
- (二)发布通知。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初面向社会发布一次申 报通知,明确具体的申报要求。
 - (三)提交申报材料。相关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和程序规



定,向市知识产权局申报项目,提交包括但不限于:知识产权培 训项目申报书、相关证明材料及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申报单位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- (四)项目评审。项目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或网络评审的方式。
- (五)项目立项。市知识产权局对拟立项名单进行审定,并 将审定立项的项目情况向社会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,市知 识产权局下达项目立项计划。

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任务书, 逾期未签 订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, 市知识产权局有权另选项目承担单位。

- (六)项目实施。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市知识产权局要求提交 项目执行进展和工作计划等。
- (十)组织验收。项目实施完成后,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 目标任务要求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
 - (八)公布结果。市知识产权局将项目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- 第七条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,项目承担单位若 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结题需要延期的,应当向市知识产权局 提交书面申请。
- 第八条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加强项目管理和业务指导,组织 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经验交流。



第四章 资金管理

第九条 每个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,支持标准不超过 400 元/人天,采取分期拨付方式拨付项目支持经费。支持项目数量 根据当年度预算安排确定。

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,规范管 理和使用项目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,并接受市知识产权局、市财政 局等部门的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,并按要求如实提供资料。项目承 担单位应当落实自筹资金等实施条件,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项目承担单位不得以培训名义发布商业性广告、对培训对象 收取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对于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失信行 为的,根据国家和本市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涉嫌违纪 违法的, 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纪律和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